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08号

## 关于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部分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部分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鼠山、鼠山北(土名)，占地面积为12362平方米，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生产规模为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 3 万吨，以及年处理废电路板 1850 吨、废锂电池 449 吨。现在厂区边新增约为 7000 平方米的用地以及在该地块上建筑面积共为 3904 平方米的三座车间，调整全厂布局，将原厂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中的 1 条综合拆解线、1 条 CRT 拆解线、1 条冰箱空调拆解线搬迁至新增的一座车间，新增的另外两座车间作为仓库。本次搬迁不涉及原有废电路板和废锂电池处理的建设内容，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拆解规模、拆解生产设备等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搬迁后全厂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

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外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和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410 号）要求，做好原有废电路板和废锂电池处理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搬迁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有废电路板和废锂电池处理项目的生产废水经 MVR 蒸发器蒸发处理后，剩余浓缩液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搬迁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

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